

##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

单位：元

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被申请冻结金额	目前实际冻结金额
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	442*****1011	基本户	2,019,119.44	198,320.55

#### 二、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

公司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，可能系公司、侯海良与宋静的民间借贷纠纷事宜，宋静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和传票等相关文书，诉讼金额合计 2,019,119.44 元，目前实际被冻结资金 198,320.55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了上述文书，公司暂无收到其他与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相关的文书。

#### 三、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），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、协商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力求妥善处理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。

#### 四、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2,019,119.44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9%，截至目前本次实际冻结金额 198,320.55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8%。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，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，公司主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经营，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及被冻结事项后续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